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
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3112 号

大华
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事
后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 的说明	1-3
----	--	-----

《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中 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大华核字[2016]003112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对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事后审核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10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奉悉。我们已对问询函所提及的广西慧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球科技公司或公司）财务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一、【问询函“四、财务报表10、非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为414.17万元，占当年净利润的80.79%。请分析上述资金占用费的构成、原因及会计核算方式。”】

回复：

1、2015年5月公司与贵州中科建建设有限公司签署了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共建合同，根据合同约定，为支持中科建尽快开展项目建设，公司将提供部分资金作为其项目建设资金的投入，合同约定贵州中科建按年化14%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用。截止2015年12月底，公司投入建设资金5,000万元、资金占用费合计为414.17万元，其中已收到资金占用费64.5万元。由于该部分资金占用费为该合作模式下业务构成的一部分，公司根据相关会计制度及业务经济内容

将应收取的资金占用费按照权责发生制进行核算, 借记“应收账款”, 贷记“其他业务收入”, 本金则在“其他流动资产”项目反映。因该项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业务性质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二、非经常性损益通常包括以下项目: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的规定, 因此公司将此款项披露在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中。

二、【问询函“四、财务报表 11、销售费用。报告期公司销售费用为零, 但公司大力推进智慧城市业务, 签订了 41 亿元业务合同。请公司结合业务模式分析销售费用为零的原因。”】

回复:

顾国平先生借助重组进入慧球科技公司, 公司2015年才开始展开智慧城市业务, 业务开展初期智慧城市业务受公司重组的进度及其他因素的影响尚未真正全面启动, 业务模式和组织架构还在不断的探索和调整中, 管理人员与销售人員并未严格区分工作职能, 因此管理费用与销售费用未做区分, 全部核算到管理费用。后期随着业务模式逐步成熟, 组织结构进一步明朗, 再严格区分管理与销售费用。

三、【问询函“四、财务报表 12、其他流动资产。报告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中智慧城市共建款为 5, 000 万元。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款项的用途、目的及核算为非流动资产的原因。”】

回复:

如本说明问题一所述, 智慧城市共建款5, 000万元用于“西安市机关干部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建设, 主要是协助中科建“住宅智慧社区”项目建设, 按照合同约定该笔建设资金贵州中科建应于2016年12月全额返还, 并支付合同约定的资金占用费。因此核算在流动资产列示。

四、【问询函“四、财务报表 13、在建工程。报告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中关于重庆两江智慧政府项目存在账面余额 33. 19 万元, 但重庆两

江智慧政府项目为公司签署的业务合同。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在建工程的具体内容、预算数、预计完工时间及与公司业务合同之间的关系。”】

回复：

公司与重庆两江新区管委会签订了智慧金融&智慧政务共建合同，该项目整体规模约10亿元人民币，建成后预计营业收入约18亿元人民币，本合同建设项目约1.54亿元人民币，本项目以两江新区智慧城市的IT基础设施为基础，建设面向两江新区的智慧政务和智慧金融软硬件服务系统。该项目现预算1.54亿元，项目预计完工时间是2016年9月，目前项目正常进行中。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营业执照

(副本)(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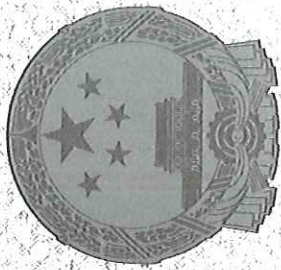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7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梁春

办公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12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设立日期：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NO. 01974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65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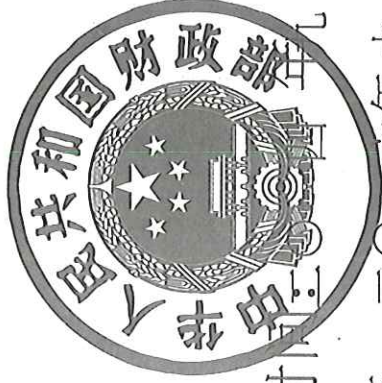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一六年九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六年九月

十六日